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或验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资格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354 号），发行人已取得北京银监局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对本次发行所需审核的股东资格的批准。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894,973,450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北京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过程、发行对象和发行结果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

1.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系向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2.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中的发行对象为 ING BANK N.V.（以下简称“**ING 银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产险**”）、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集团**”）。2017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与 ING 银行、国资公司、京能集团、三峡集团、阳光人寿、阳光产险、联东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缴款和验资、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412,477,875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980,030,079 元（含）。

4.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152.07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412,477,875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894,973,45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80,030,079 元（含）。

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各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

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者。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人民币 6.69 元/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7.13 元/股（上述每股净资产已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3 元/股。

6.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ING银行	265,486,726	1,892,920,356.38
国资公司	212,389,380	1,514,336,279.40
京能集团	889,380,530	6,341,283,178.90
三峡集团	398,230,088	2,839,380,527.44
阳光人寿	720,000,000	5,133,600,000.00
阳光产险	144,000,000	1,026,720,000.00
联东集团	265,486,726	1,892,920,356.38
总计	2,894,973,450	20,641,160,698.50

7.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金杜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华鑫、中信建投、高盛高华向本次发行的七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于2017年12月22日15:00前将认购款汇至保荐机构指定账户。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839667_A02号），截至2017年12月22日，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20,641,160,698.50元，已全部存入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中。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七名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2,894,973,450股新增股份，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北京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可以根据北京银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七名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2,894,973,450股新增股份，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苏 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